

## 基隆關訪查商民報告

填報單位：五堵分關稽查課

文件編號：(103)五稽訪 003 號

訪查日期	103 年 2 月 26 日	時 間：10:00-11:00
公司名稱	國宇倉儲股份有限公司	受訪者：徐經理慶來等
營業地址	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 310 巷 7 弄 1 號	電 話：02-26946561、26946406
訪查人員	張課長炳謙、李慕武代股長、孫文聰。	
業者	徐經理慶來等	
訪查事項及 政令宣導	<p>一、宣導本關廉政作業概況：</p> <p>(一) 本關經常利用內部業務檢討會議、教育訓練等時，對同仁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加強關員的法紀教育，使關員在執行職務時均能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、依法行政，並建立商民對海關的信心。</p> <p>(二) 對外加強政風宣導工作，在本關的外部網站上，設有「廉政海關」專區，除了有「法令宣導」、「電子報」等功能外，並設有「廉政信箱」，方便商民對公務人員貪污瀆職事件提出檢舉，以建立效率、廉能的政府。</p> <p>二、本關設有「通關服務宣導團」服務，貴公司若有需要，可申請免費服務宣導，相關訊息請連結基隆關網站查詢。</p> <p>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keelung.customs.gov.tw">http://keelung.customs.gov.tw</a> → 首頁「通關服務」標籤→通關服務宣導團。</p> <p>三、業務宣導事項：</p> <p>(一) 貴公司於倉儲作業中，如發現有異常情形時，應立即向駐庫關員通報，由於 貴公司與駐庫關員駐新隆貨櫃站有一段距離，請保留原狀，俾便依規定處理，讓作業回歸正軌，請務必配合。</p> <p>(二) 有關貨櫃（物）動態查核系統封條欄位不敷建檔乙節，請依本關本(103)年 1 月 9 日基普倉字第 1031000265 號函規定辦理，原則如下： （貨櫃拆櫃進倉時，亦應詳細核對封條是否正確固封）</p> <p>1、鋼纜封條：</p> <p>(1) 99 年以前製作之封條，依原建檔方式。</p> <p>(2) 100~102 年製作之封條，鍵入年度碼共 3 碼+序號 7 碼。</p> <p>(3) 103 年後製作之封條，鍵入 C (CABLE) + 年度碼後 2 碼+序號 7 碼。</p> <p>2、泰登封條：</p> <p>(1) 102 年以前製作之封條，鍵入年度碼 3 碼(99 年以前年度補 0: 即 099) + A + 序號 6 碼。</p> <p>(2) 103 年級以後年度製作之封條，鍵入 T (TYDEN) + 年度碼後 2 碼 + A + 序號 6 碼。</p> <p>3、自備封條仍鍵入由海關核准之「公司代表碼」+封條序號共 10 碼。</p> <p>四、溝通事項：</p>	

	<p>(一) 請與駐庫關員協調，維持辦公環境整潔及洽公商民的便利性。</p> <p>(二) 倉庫存放貨物請依規定明確存放，並依規定標示。</p> <p>(三) 注意倉庫設施完整、門禁牢固及消防設施之完備，以確保存放貨物安全。</p> <p>(四) 點驗貨物進倉時，應依艙號資料核對嚮頭、件數，分別堆置，不得與該船其他艙號或其他航次貨物混淆，且同一棧板不得放置不同提單之貨物，並拍照存證，駐庫關員應不定時查核，並將查核結果記錄於工作簿上。</p> <p>五、貴公司如有需要海關配合辦理事項或發現有不合時宜、窒礙難行之法令規定，歡迎提出討論。</p> <p>六、李慕武代股長宣導事項：</p> <p>(一) 注意產地標示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。</p> <p>(二) 推動宣導除貨櫃集散站附屬自主保稅倉庫外，其他外圍獨立保稅倉庫實施自主管理之便利性及業務有利層面。</p> <p>七、請業者填寫「政風工作訪查表」。</p>
建議事項	<p>業者反應：</p> <p>一、 本公司擁有優良傳統，一向兢兢業業，奉公守法，所有海關規定，一定全力配合。</p> <p>二、 駐庫海關對於本公司作業都能依規定辦理，並給予合法便利。</p> <p>三、 自主管理保稅倉庫申請，如能符合公司利益，本公司一定會認真思考。</p>
處理情形	無應處理事項。